

# 附录五

## 正式申请表 (股本证券适用) C1 表格

如申请须刊发上市文件，本表格必须于上市发行人建议正式付印上市文件之日期至少**足十个营业日**之前填妥及提交；如申请毋须刊发上市文件，则本表格必须于建议发行有关证券之日期至少**足四个营业日**之前提交。

致：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二零 年 月 日

敬启者：

1. 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称为「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上市规则，我们〔.....〔有限公司〕兹申请〕/〔根据.....〔有限公司〕的指示，兹申请〕批准下文第3段所述的证券上市买卖。(附注1)

2. 股本

已发行(及缴足) 法定 元  
包括是次发行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元

\_\_\_\_\_  
元

\_\_\_\_\_  
元

3. 现申请上市的证券的数目及有关详情(如有,包括确实的数目)

.....  
.....  
.....

4. 现申请上市的证券拟以.....方式上市  
(附注2)

5. 现申请上市的证券

(a) 在各方面均属相同/有不同之处

.....  
.....  
(附注3)

(b) 在各方面与现有的某类证券均属相同/有不同之处

.....  
.....  
(附注3)

*(如上述证券在并非相同,但将会转为相同,请于上文(a)或(b)栏填写该等证券在何时会转为相同。)*

(c) 并无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在下列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 .....

(d) 在过去六个月曾经申请、现正或将会申请在下列证券交易所上市 .....

*(请删去不适用者)*

6. \* 据发行人董事会所知或经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合理查询后获得证实,下列人士为该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东(附注4):

姓名	地址	持股数目及公司名称
----	----	-----------

以下为发行人各董事、行政总裁及秘书的专业或学术资格(如有)及经验的详细资料(附注4)。

.....  
\* 如属资本化发行，则本段并不适用。

发行人拟将发行或出售现申请上市的证券所得的收入(如有)，或其因此所得的该部分收入，拨作下列用途(附注4)：

.....  
以下为与本申请表格一同呈交的文件内有提及其意见为专家意见的人士的专业或学术资格(附注4)：

姓名	专业或学术资格	文件
----	---------	----

7. 据我等所知及所信及所存的资料，兹声明：

- (1) 发行人及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发行人证券已实现或履行上市规则有关章节所载的全部上市规定(就其适用范围及必须于申请前予以实现或履行而言)；
- (2)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及《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须于上市文件刊载的资料已全部刊载，或如最后定稿尚未呈交(或复核)，则于呈交前必予刊载；

- (3) 发行人及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发行人证券已履行《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就其适用范围及必须于申请时予以履行而言);及
- (4) 我等认为,并无遗漏任何与发行人申请批准该等证券上市买卖有关的事实,未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报。

8. 可放弃权利文件的详情(如属适用):

- (1) 文件种类 ..... (必须符合上市规则附录二A部的规定)
- (2) 建议发行日期 .....
- (3) 分拆的最后期限:
  - (a) 未缴股款 .....
  - (b) 未缴足股款 .....
  - (c) 缴足股款 .....
- (4) 放弃权利的最后期限 .....
- (5) 买卖的最后期限:
  - (a) 未缴股款 .....
  - (b) 未缴足股款 .....

9. 如申请上市的证券或预托证券所代表正股属未缴足股款者:

- (1) 该等证券的建议发行日期 .....
- (2) 未付分期股款的(多个)建议付款日期 .....  
.....
- (3) 以未缴足股款方式买卖的最后期限 .....

10. 有关.....股股份(申请上市的该类证券)的确实证书已经发出，  
而有.....股股份的确实证书将于  
..... 备妥。

11. **发行人的单独承诺**

我等.....有限公司承诺遵守不时订定的上市规则  
(就其适用于发行人而言)。

签署 .....

姓名：

董事、秘书或其他

正式授权的行政人员

代表

[发行人名称]

## 附注

附注 1 填上证券发行人的名称。如属海外发行人，须另填写注册或成立地方及其注册或成立所依据的适用法律。

附注 2 填上证券的建议上市方式，如发售以供认购、发售现有证券、配售、介绍、供股、公开售股、资本化发行、代价发行、交换、替代、转换、行使期权或认股权证、根据期权计划认购等等。

附注 3 「相同」在本文内指：

- (1) 证券的面值相同，须缴或缴足的股款亦相同；
- (2) 证券有权领取同一期间内按同一息率计算的股息/利息，在下次派息时每单位应获派发的股息/利息额亦完全相同(总额及净额)；及
- (3) 证券附有相同权益，如不受限制的转让、出席会议及于会上投票，并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权益。

附注 4 以下各段只适用于公司：

「行政总裁」指一名单独或联同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直接受董事会监督，负责处理发行人业务的人士。

「主要股东」指有权于发行人的任何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